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

89 金鄉人字第 832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

89 金鄉人字第 325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及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5 日

金鄉人字第 095000857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並增列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金鄉人字第 09700043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

金鄉人字第 0980008887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之第 1 項及第 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金鄉人字第 105000611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金鄉人字第 108001686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修正條文及修改條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金鄉人字第 1110005521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7 條及增訂第 8 條之 1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金鄉人字第 113000889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掌理動員、協調、核稿、機要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公墓管

理、調解業務、公共造產、體育行政、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

二、財經課：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庫、出納、都市計畫、土木建築、交通工程、公共設施建設、公共工程、農路管理維護等事項。

三、農業課：掌理農、林、畜牧、漁業發展與管理、水土保持、自然生態保育、野生動物保育、土地行政、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等事項。

四、社會課：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勞工行政、人民團體、就業輔導、全民健保、社區發展、兵役行政等事項。

法制、國家賠償、研考、資訊、文書、印信、檔案、總務、新聞、公共關係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村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所設清潔隊、文化教育所、公園路燈管理所及產業暨觀光發展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金峰鄉立幼兒園。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 三、各課室主管。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

-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鄉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本自治條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